

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第 56 屆條文	說明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 12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1202006170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 11 月 25 日科實字第 11102005440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u>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u>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更改屆別及召集學校名稱。</p>
<p>肆、辦理單位 …… 二、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 聯絡人：教務處朱文源主任、李貞慧組長、陳亦鳳組長 電話：(02) 23916697 轉 201、231、241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10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1 號 聯絡人：總務處黃怡君主任、教務處鄭惠文主任、林大鈞組長 電話：(02) 25587042 轉 650、610、615</p>	<p>肆、辦理單位 …… 二、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8 巷 1 號 聯絡人：教務處陳柏亨主任、游碧瑤組長、吳文琪組長 電話：(02) 27236771 轉 211、281、261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聯絡人：教務處沈容伊主任、曾奕勳組長 電話：23034381 轉 201、206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聯絡人：教務處黃耀祺主任、葛允文組長、楊明航組長 電話：(02) 282325395 轉 301、305、30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聯絡人：教務處林素鈴主任、姚永宏組長 電話：(02) 2371-5520 轉 200、270</p>	<p>更改承辦單位學校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p>
<p>伍、展覽組別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u>中正國中</u>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伍、展覽組別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信義國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陸、展覽科別 一、國小組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p>	<p>陸、展覽科別 一、國小組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p>	<p>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實施要點辦理修正。 相關附件一併修改</p>

<p>(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p> <p>二、國中組</p> <p>.....</p> <p>(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p> <p>(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p>	<p>二、國中組</p> <p>.....</p> <p>(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p>	
<p>捌、報名件數</p> <p>.....</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p> <p>.....</p> <p>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中正國中辦理相關作業。</p>	<p>捌、報名件數</p> <p>.....</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p> <p>.....</p> <p>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信義國中辦理相關作業。</p>	<p>更改屆別及承辦學校名稱。</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p> <p>(一) 報名時間：</p> <p>1. 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p> <p>(二) 報名方式：.....</p> <p>3. 管理報名資料：.....</p> <p>(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p> <p>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 (PDF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30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PDF檔案上傳。</p> <p>.....</p> <p>(五)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p> <p>.....</p> <p>2. 送件截止日期：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p> <p>3. 送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李貞慧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p> <p>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p> <p>(一) 報名時間：</p> <p>1. 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p> <p>(二) 報名方式：.....</p> <p>管理報名資料：.....</p> <p>(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p> <p>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 (PDF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30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核章之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PDF檔案上傳。</p> <p>.....</p> <p>(五)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p> <p>.....</p> <p>2. 送件截止日期：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p> <p>3. 送件地址：「11280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楊明航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p> <p>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p>	<p>更改活動日期、地點、科展網站網址、屆別。</p>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16: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中正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ccjhs.tp.edu.tw>)。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26 (星期五)	09:00-12:00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 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3:00-16:00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 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二)送展地點:建成國中(10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五、安全審查

(二)實施時間:113年4月27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3年4月27日(星期五)12:30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一)參展作品初審
113年4月28日(星期日)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113年4月28日(星期日)21: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參展作品複審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30日(星期二)14: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13年5月11日(星期六)08:30至12:00於中正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舉行。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18: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信義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syi.jh.tp.edu.tw/>)。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20 (星期四)	09:00-12:00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 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3:00-16:00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 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二)送展地點: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五、安全審查

(二)實施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2:30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一)參展作品初審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至112年4月23日(星期日)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112年4月23日(星期日)21: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參展作品複審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5日(星期二)14: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12年5月6日(星期六)08:30至12:00於信義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舉行。

依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暨交接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更改活動日期、地點、更改承辦學校名稱,相關附件一併修正。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u>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4:00-16:00至5月1日(星期三)09:00-16:00</u>於<u>建成國中(10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u>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u>113年5月2日(星期四)09:00至16:00</u>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4:00-16:00至4月26日(星期三)09:00-16:00於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09:00至16:00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 (一)特優:……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10000元。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紙本，PDF與WORD(或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於<u>113年6月5日(星期三)</u>前上傳或送達<u>信義國中</u>彙整(視國展展期調整)。</p> <p>三、學校團體獎…… (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u>56屆</u>中小學科展獲1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 (一)特優:…… (一)特優:每件作品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10000元。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紙本，PDF與WORD(或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上傳或送達<u>建國高中</u>彙整。</p> <p>三、學校團體獎…… (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55屆中小學科展獲1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修，相關附件一併修正。</p> <p>更改屆別及活動時間、地點。</p>
<p>拾貳、注意事項 ……</p> <p>八、<u>作品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u></p> <p>九、…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u>承辦學校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u></p>	<p>拾貳、注意事項 ……</p> <p>八、…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修，增列第八項，原第八項次起依序後推，相關附件一併修正。</p>
<p>拾肆、其他細則 ……</p> <p>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中正國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拾肆、其他細則 ……</p> <p>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信義國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附件一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結果。</p>	<p>附件一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並由作者親自製作</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改。增列第5點。</p>
<p>附件一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u>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u> http://ethics.moe.edu.tw/ <u>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u> http://www.ntsec.gov.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u>教育雲</u> http://cloud.edu.tw/</p>	<p>附件一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p>	
<p>附件八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 <u>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u> <u>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u></p>	<p>附件八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改，增列第三、四點。</p>
<p>附件九 …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二、 (一)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 (二)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p>	<p>附件九 …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二、 (一)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 (二)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改，相關附件一併修正。</p>
<p>附件九之三 …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p>	<p>附件九之三 … 8. 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附件二十 …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填 google 表單」及「紙本資料」皆須繳件） 1、完成 google 表單：</p>	<p>附件二十 …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p>	<p>申請方式增列，更改活動時間。</p>

<p>(a) 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逕至下列線上 Google 表單網址或掃描 Qrcode 登入表單報名，填寫以下相關資料：申請教師姓名、原學校完整校名、申請教師手機號碼、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屆數、累計指導科別及次數。</p> <p>(b)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nm5y5pX632riMmy78</p> <p>2、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p> <p>（二）申請時間：自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p> <p>（三）申請結果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17：00後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p>	<p>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國中課務組收（地址：11059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p> <p>（二）申請時間：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3月10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p> <p>（三）申請結果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17：00後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p>	
--	---	--